



让法治真正成为山西的“金字招牌”

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政法担当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提起山西,自然离不开煤炭。作为重要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基地,山西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但也长期受到产业结构单一、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困扰。

党的十八大以来,山西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传统产业加快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成长,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转型发展呈现强劲态势。如今,作为我国第一个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的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山西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需要坚强的法治保障。”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要求,全省政法机关要立足政法机关职能,加强法治理念更新,加强涉企法治服务保障,加强安商护企秩序维护,加强政法公共产品供给,努力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政法担当,“让法治真正成为山西的金字招牌”。

主动作为

今年1月,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印发了《山西省政法机关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并将贯彻落实列为今年重点工作。

“《若干措施》系统梳理了政法机关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举措,旨在增强全省政法机关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历史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行动自觉。”山西省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苗伟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若干措施》立足政法机关职责使命,紧扣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从理念、机制、环境、服务四个方面,提出了三十二条具体举措。

在树牢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执法司法理念方面,《若干措施》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牢固树立平等、审慎等执法办案理念,进一步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

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机制方面,《若干措施》强调建立健全政法单位联系企业、涉企纠纷解决、服务企业“绿色通道”、风险预警、阳光执法司法、信用激励和惩戒等工作机制。

在创优安全稳定环境方面,《若干措施》要求开展保护投资者、规范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等专项行动,加强企业周边治安整治,加大保护产权力度,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



图为群众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咨询法律问题。

山西省司法厅供图

在升级法律服务产品方面,《若干措施》强调要深化政法服务改革,开辟商务出国、企业运输绿色通道,强化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自觉接受监督,加强检查考核,确保政策落实。

更新理念

五千年文明看山西,游山西就是读历史。旅游业正在成为山西经济转型的新支柱。

作为省属大型国有文化旅游类企业,山西文旅集团是山西为推动全省经济转型组建的“四梁八柱”之一。集团自2017年8月组建以来,因经营需求平价受让或折价购买各类金融机构债券资产包,形成了大量诉讼案件。

“这些案件时间跨度长,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形成原因复杂,有的是政策性贷款,有的是帮扶资金;债权人寻找难,许多债务人单位倒闭,人去楼空;清产难度大,有的是兼并重组,有的是债权转让。”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于昌明说。

面对这些难题,太原中院党组坚持能动司法,主动深入调研,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班,提级执行,开展了涉文旅专项执行行动,最终助力文旅集团清收债权19.3亿元。山西文旅集团专程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山西各级政法机关持续开展“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活动,进一步统一执法办案标准,规范流程,做到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与此同时,各级政法机关严格准确把握罪与非罪,严格罪刑法定,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推动文明善意执法,严格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利,通过持续不断的教育引导,让这些执法办案理念逐步成为广大政法干警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案件的处理、每一个办事环节中都感受到新风清气。

健全机制

在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山西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机制,要求各级政法单位领导与企业定点联系,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健全多元解纷机制,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及时化解纠纷。

记者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访时了解到,为防范企业风险,省高院牵头建立了山西省市场主体风险防控联动平台。平台下设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省属企业金融风险防控和民营企业金融风险防控三个子平台。

山西省高院民二庭一级主任科员李燕华告诉记者,

平台与相关监管部门联动,实现了信息共享、预警提示、风险研判、多元解纷及互动交流五大功能。

以省属国有企业风险防控平台为例,18家省属集团公司及所属4582个下属单位相关信息,全部被嵌入平台进行自动识别,全省法官办案时可精准识别当事人是否属于省属企业。

平台实现了对涉省属企业案件的全流程案件情况分类统计、全程跟踪并将可公开信息向省国资委实时推送。

“平台还对具有地域特点的煤炭资源整合、采空区塌陷等四类案件自动识别,并向省国资委预警提示,同时省高院也对案件全程监管。”山西省高院民二庭庭长李晓轩说。

在风险研判上,全省法院民商事法官通过平台对办理案件中企业的制度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走单走票不走货”空转贸易及省属企业相关人员不到庭情况逐案反馈。法院定期梳理研判向省国资委反馈,提示风险点。

据李晓轩介绍,平台还可互推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及涉省属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改制重组等政策规定,并且与人民调解平台对接,实现省属企业内部纠纷线上调解。

创优环境

2014年1月和2016年9月,时任吕梁钢铁公司固废治理场场长袁某和时任子公司调度主任弓某在未办理土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先后将固体废物、煤矸石倾倒在某林地内,经林业主管部门鉴定,占用林地合计21.6公顷。

2020年8月,中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随后,袁某、弓某主动投案并被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审查起诉。

其间,中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介入,对县林业局立案,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涉案公司接受林业部门监督,主动恢复生态环境。

检察院走访调查发现,涉案公司是当地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拥有1万余名员工,长期从事大宗国际贸易,且多次荣获国家级荣誉,法人代表诚恳悔罪,恳请检察机关从轻处理。

“综合考虑涉案人员主观恶性小且主动投案,涉案公司对地方经济发展所作贡献且已最大程度挽回损失,中阳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郑瑜琴说,之后,检察机关又要求公司作出合规承诺,制定合规计划,并督促公司进行合规整改。

立足本职,为高质量发展创优环境是政法机关应

有之义。

近年来,山西政法机关持续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战果丰硕:法院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设立汾河源等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协调推进成立晋陕蒙、晋陕豫两处黄河流域金三角司法协作区;检察机关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行动,立案3319件,履行诉前程序1848件;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整治企业周边治安秩序专项工作,摸排企业18432家,与1014个企业、项目建立了一企(工程)一警联络制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开展“调解进基层”专项活动,全年调解合同纠纷8338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59381924元。

升级产品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窗口电子显示屏上的“公共法律服务”格外显眼。窗口里,值班律师着装整齐,正在回答来访人员的法律咨询。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于2017年2月25日正式挂牌,担负着为转型综改先行先试、探路领跑的重大任务,是山西深化转型综改的主战场、主引擎。

为将法律服务送到转型综改最前沿,山西省司法厅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综改示范区企业提供法律体检、法律咨询、公证办理和矛盾调处等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专门遴选出50名在政府法律事务及公司、金融、证券及资本市场、劳动、合同及争议解决等企业法律事务中有丰富经验的执业律师,组建专家团队和值班团队提供日常专业法律服务,确保区内企业、职工能够获得优质高效、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黄河介绍说。

为进一步提升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山西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普遍建成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将“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全年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6.4万人次,群众满意度达99.9%。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求政法机关必须不断创新,提供更多优质政法公共产品。

山西专门设立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持,司法保障、司法服务,公安机关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生产经营、物流运输、商务活动提供又快又好的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守护中华民族文化根脉的“陕西贡献”

用法治力量为三秦文物撑起“保护伞”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孙立昊洋

陕西作为文化大省、文物大省,素有“天然历史博物馆”的美誉。《陕西省文物基本数据(2021版)》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陕西省拥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49058处,522家国有文物收藏保管机构收藏可移动文物7748750件,世界文化遗产3处9个点、备案博物馆(纪念馆)329座……

文物诉说过往,启迪未来,纵然历经岁月沧桑,这些文物依旧散发着独特的魅力。近年来,陕西正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力度,用法治为三秦文物撑起“保护伞”。

立法助力文物保护

“通过”

2021年3月31日,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始皇陵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在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田文平介绍说:“《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物局等单位共同开展了《条例》的修订起草工作。”他表示,《条例》的修订出台对推动秦始皇陵保护、管理及展示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具有关键作用。

记者在采访中得知,新修订的《条例》扩大保护范围,规范管理体制,用法治的力量促进保护秦始皇陵的历史风貌、自然环境。

立法保护秦始皇陵,只是陕西省依法保护文物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陕西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无论从文物保护单位法规,还是从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再到奖励惩罚制度,陕西省文物保护工作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规范体系,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陕西省石峁遗址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汉中市张骞墓保护条例》,新修订的《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铜川市陕甘边根据地照金革命旧址保护条例》先后施行;《陕西省群众保护文物奖励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陆续出台,同时,陕西还积极推动《陕西省黄帝陵保护条例》列入立



图为陕西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查看延安市志丹县检察院办理的保安革命旧址违建拆除案整改现场。

段晓瑞 摄

法计划,《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修订工作也在有条不紊进行中。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历史文化大省,陕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2020年3月25日,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明确将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等领域案件纳入公益诉讼,要求检察机关加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发现和收集,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重大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同年6月16日,陕西省检察院会同省文物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协作推进公益诉讼促进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就建立检察机关和文物部门的合作机制作出规定。

在陕西,依法保护文物已经深入人心,文物保护法规体系日益完善,文物保护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

重拳打击文物犯罪

有这样一起犯罪团伙,白天,炒菜做饭,貌似经营饭店;夜晚,掘地挖洞,直指古塔地宫。

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这个犯罪团伙在古塔附

近租赁民房,以开饭店为掩护,先后盗掘了六座古塔地宫以及一处古墓葬群。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显示,作案时其中四处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处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此案盗掘犯罪跨陕西、山西两省五地市,倒卖犯罪更是跨山西、河南、上海、北京等八省市。”陕西省公安厅刑侦局侦查四处处长门金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公安部、国家文物局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省、市、县公安、文物部门共同努力下,这一盗掘、倒卖文物犯罪团伙被成功打掉。

长期以来,陕西省高度重视打击防范文物犯罪。陕西省政府将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列为政府重点工作,省委政法委将此列为追赶超越重点工作,省公安厅党委也将此列为全省公安机关重点工作任务,连续多年将打击文物犯罪纳入刑侦绩效考核,督导推动各地不断加大打击文物违法工作力度。

“‘天鹰’‘猎鹰’‘秦鹰’‘神鹰’‘战鹰’……”从2012年起,陕西持续开展“鹰”系列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有力地震慑了文物犯罪。”门金涛表示,公安机关

与文物部门密切配合,始终把严厉打击文物犯罪作为保护文物安全的首要环节。

截至2021年12月,专项行动共破获各类文物犯罪案件4115起,其中部督、省督案件76起;打掉文物犯罪团伙553个,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4250人,抓获A级通缉在逃人员12人;追缴各类文物28362件,其中珍贵文物2365件。

记者注意到,陕西省公安机关与文物部门在深入研究、论证、实践的基础上,创建完善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和检查体系,2019年陕西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在全国首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7项工作机制,2021年又在此基础上完善出台了《陕西省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协作机制》,将原有机制拓展为10项26条;针对陕西田野文物分布点多、面广的特点,陕西公安机关会同文物部门探索建立了田野文物“四级”检查体系,并将田野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公安派出所网格化管理和巡特警巡查范围。

在文物保护平台建设方面,陕西同样可圈可点,为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陕西省公安厅承担建设的“全国文物犯罪信息中心”,负责全国文物犯罪信息的录入、审核、分析、研判工作;依托“信息中心”建立了“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新中国成立以来被盗(丢失)文物信息,与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共享数据,加强国际执法合作,接受公众举报。目前,“全国文物犯罪信息中心”已录入涉案信息3万余条;“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已采集被盗(丢失)文物信息2829条,先后向社会发布650条信息。

在全国公安机关刑侦绩效考核中,陕西省打击文物犯罪成绩亮眼,2018年排名全国第一,2019年、2020年、2021年均位居全国第三。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

宝塔山、枣园、杨家岭……一个个名字耳熟能详。陕西是延安精神的发祥地,在中国革命史上具有重要地位,这里革命文物类型齐全,数量众多,序列完整,等级较高,内涵丰富,1224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40703件(套)可移动革命文物,76处革命场馆,见证了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

2021年8月,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现了一块刻有“模范炊事员关福祥之墓”的墓碑。经

查,关福祥是三五九旅战士,墓碑所在地原为三五九旅英烈园,共埋葬200余名英烈。时日久远,一些烈士坟墓已无迹可寻。

“我们还发现三五九旅后方医院旧址,白求恩曾在这里救治过伤员。医院旧址的12孔窑洞内堆满了柴草杂物,破败不堪。”延安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边延梅表示,这两处革命遗址均未纳入地方保护名录,保护无从谈起。检察机关随即组织召开听证会,向宝塔区政府等3家单位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并与10余家单位就南泥湾多处红色革命遗址集中连片保护问题达成共识。

革命文物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珍贵资源,保护是首要任务。在检察机关推动下,英烈园遗址和后方医院旧址被认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16位烈士的身份信息被确认,遗址恢复重建项目已纳入全市整体土地空间利用规划,现已开工建设,后方医院文物保护修缮方案已编制完成。

这是陕西省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以下简称“寻保传”专项活动)的一个工作片段。

保护好革命文物,就是保护好历史的见证。2021年4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的“寻保传”专项活动颇具特色。在“寻保传”专项活动中,对8类26项危害革命文物安全、破坏革命文物风貌、妨害革命文物管理等违法行为和问题进行专项监督,通过履职办案推动革命文物保护。

“专项活动方案明确了保护两大范畴,监督八类重点,寻访、办案、体检三点并举,以及建档、联动、协作、指导、汇报、总结、跟踪等七项具体措施。”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浩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坚持协同共治,注重与法院、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强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相关机制,有效凝聚了保护合力。

谈及专项活动的效果,高浩欣慰地说:“陕西省检察机关已寻访红色遗迹1633处,立案406件,提出检察建议400件,推动认定文物15处,纳入革命文物名录44处,撰写寻访体悟文章812篇,两起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文物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加强文物保护工作,陕西不断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机制,提升文物保护能力和水平,推动文物保护高质量发展,努力守护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作出陕西贡献。